

2026年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药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相关行政许可。组织指导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以及依法由本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组织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指导和监督全市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工作，组织协调全市有关专项打假活动。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依据委托开展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调查工作，配合开展对经营者

集中行为的监督。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负责全市市场监管相关安全生产工作。依法查处相关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五）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推进标准化战略，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

（六）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并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落实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

（七）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拟订并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研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拟订并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八）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市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推动质量强市有关工作，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监测服务质量，建立并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九）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伤害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十）负责食品、药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市食品、药品等安全工作。负责食品、药品等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药品等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一）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研判、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十二）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质量管理和监督检查。拟定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监督实施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以及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以及分类管理。配合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并监督指导查处违法生产经营和使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为。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和应急管理。

（十三）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依法对高耗能特种设

备节能标准执行情况 and 特种设备进口进行监管。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十四）负责统一监督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推进工业、服务业计量现代化。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五）负责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拟订并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指导协调全市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依法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依法监督认证机构，依法监督产品认证、服务认证和管理体系认证工作。

（十六）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统筹协调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等涉外和港澳台事宜。参与开展相关工作对外洽谈。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市知识产权局牌子。下属事业单位1个：鹤山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设19个内设机构：办公室、人事股、财务与审计股、政策法规股、登记注册股（行政审批服务股）、执法股、协调与应急股、信用风险监管股、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

正当竞争股（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计量与标准化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知识产权与广告监督管理股、质量股、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市场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餐饮安全监督管理股、特殊食品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股、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设置12个基层市场监督管理所，包括：沙坪市场监管所、永安市场监管所、城郊市场监管所、龙口市场监管所、桃源市场监管所、雅瑶市场监管所、古劳市场监管所、共和市场监管所、鹤城市场监管所、址山市场监管所、宅梧市场监管所、双合市场监管所。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预算为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5,983.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29.06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3.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5.52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3.3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72.44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983.38	本年支出合计	5,983.3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983.38	支出总计	5,983.3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5,983.38	5,983.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983.38	5,983.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983.38	5,389.65	593.7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29.06	3,249.19	579.87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6.58	0.00	26.58	0.00	0.00	0.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6.58	0.00	16.58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802.48	3,249.19	553.29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3,249.19	3,249.19	0.00	0.00	0.00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30	0.00	126.3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24.00	0.00	124.00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58.00	0.00	58.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27.99	0.00	227.99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5.52	1,081.66	13.86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3.10	1,081.66	1.44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3.79	523.7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1.91	371.9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5.96	185.96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	0.00	1.44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2	0.00	12.42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2	0.00	12.42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3.37	383.3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3.37	383.3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4.67	144.67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8.70	238.7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2.44	672.4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2.44	672.4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6.21	326.21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46.23	346.23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983.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29.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3.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5.52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3.3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72.4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983.38	本年支出合计	5,983.38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983.38	支出总计	5,983.3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983.38	5,389.65	593.73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29.06	3,249.19	579.87
[20114]知识产权事务	26.58	0.00	26.58
[2011409]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0.00	0.00	10.00
[2011499]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6.58	0.00	16.58
[20138]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802.48	3,249.19	553.29
[2013801]行政运行	3,249.19	3,249.19	0.00
[20138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30	0.00	126.30
[2013805]市场秩序执法	124.00	0.00	124.00
[2013812]药品事务	15.00	0.00	15.00
[2013814]化妆品事务	2.00	0.00	2.00
[2013816]食品安全监管	58.00	0.00	58.00
[2013899]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27.99	0.00	227.99
[205]教育支出	3.00	3.00	0.00
[20508]进修及培训	3.00	3.00	0.00
[2050803]培训支出	3.00	3.00	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5.52	1,081.66	13.86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3.10	1,081.66	1.44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523.79	523.79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1.91	371.91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5.96	185.96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	0.00	1.44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2	0.00	12.42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2	0.00	12.42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卫生健康支出	383.37	383.37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3.37	383.37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44.67	144.67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238.70	238.70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672.44	672.44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672.44	672.44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26.21	326.21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346.23	346.23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5,389.65
[301]工资福利支出	4,459.20
[30101]基本工资	732.04
[30102]津贴补贴	1,524.02
[30103]奖金	869.5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1.91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85.96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9.47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2.71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88
[30113]住房公积金	326.21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1.4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25.47
[30201]办公费	12.00
[30204]手续费	1.00
[30205]水费	0.74
[30206]电费	15.00
[30207]邮电费	6.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1.00
[30211]差旅费	2.00
[30213]维修（护）费	20.00
[30214]租赁费	13.00
[30216]培训费	3.00
[30217]公务接待费	2.69
[30228]工会经费	20.82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22.3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8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4.98
[30302]退休费	523.79
[30307]医疗费补助	81.19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593.73
[301]工资福利支出	126.3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6.3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95.83
[30201]办公费	15.00
[30202]印刷费	17.00
[30205]水费	0.66
[30206]电费	15.00
[30207]邮电费	6.00
[30209]物业管理费	19.13
[30211]差旅费	1.00
[30213]维修（护）费	5.00
[30214]租赁费	2.00
[30218]专用材料费	4.08
[30226]劳务费	18.05
[30227]委托业务费	258.84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13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6
[30305]生活补助	12.42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
[310]资本性支出	7.74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7.74
[312]对企业补助	50.00
[31204]费用补贴	50.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451.70	451.70	0.00	0.00
“三公”经费	32.82	32.82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0.13	30.13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13	30.13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69	2.69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5,389.65	5,389.65	5,389.65	0.00	0.00	0.00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小计	5,389.65	5,389.65	5,389.65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4,459.20	4,459.20	4,459.2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5.47	325.47	325.47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04.98	604.98	604.98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93.73	593.73	593.73	0.00	0.00	0.00	0.00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小计	593.73	593.73	593.73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12.42	12.42	12.42	0.00	0.00	0.00	0.00	
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执法办案专项资金	121.00	121.00	121.00	0.00	0.00	0.00	0.00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委员工作补贴	1.44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标准化战略扶持专项资金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激励和促进我市标准化战略的实施，鼓励社会各方积极参与各项重大标准化活动，促进我市技术进步，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
产品质量检验经费	13.00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工业产品（除食品相关产品外）合格率88%以上，食品相关产品合格率94%以上，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质量安全问题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免费刻章专项资金	25.20	25.20	25.20	0.00	0.00	0.00	0.00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新办企业免费刻制公章，进一步压减企业开办成本、激发企业活力和动力，实现本年度市场主体增长。
知识产权扶持专项资金	11.58	11.58	11.58	0.00	0.00	0.00	0.00	对2022年至2025年符合知识产权扶持资金奖补范围的项目和企业进行奖补，进一步提高社会对知识产权保护运用的认识，提升我市知识产权管理、创造、运用和保护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个转企扶持专项资金	4.22	4.22	4.22	0.00	0.00	0.00	0.00	对符合扶持条件的转型企业予以财政资金支持，鼓励、引导和扶持我市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增强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我市经济发展水平。
食品检测费（抽检）	28.00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食品安全监管，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确保我市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我市按照省和江门的的要求，全面落实食品检验量“每千人6.6批次”任务，组织开展对全市食品生产环节、食品流通环节及餐饮服务环节使用量大、风险较高的食品及原辅料、餐饮具等重点品种进行抽样、检验，完成不少于1654批次的任务。
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专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对全市1家批发市场、16家零售市场开展以蔬菜、肉类、水产品为主的快速检测工作，且要保障重大活动供餐的食材安全，全年任务数不少于32240批次。
药品和医疗器械抽检工作经费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上级部门的抽检工作计划，加强我市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监督抽检，按时按质完成2026年药品监督抽检工作，确保抽检任务完成率100%。
化妆品抽检工作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以发现问题产品为导向，保障我市化妆品质量安全为目的，按照上级部门的抽检工作计划，按时按质完成2026年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确保抽检任务完成率100%。
基层所建设试点工作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药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工作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双打工作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食品安全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知识产权创造和保护专项资金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鹤山市商事制度改革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场监管业务工作经费	16.00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国家化妆品抽检资金	0.30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按计划开展国家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对国家化妆品抽检检出的不合格化妆品及时控制、依法查处，主动及时上报抽检工作中发现的质量风险及安全隐患。
省医疗器械抽检	0.50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样检验，发现、降低和消除不合格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导致的安全风险，保障百姓日常用药安全。
新聘用编外人员经费	47.80	47.80	47.80	0.00	0.00	0.00	0.00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经费	61.04	61.04	61.04	0.00	0.00	0.00	0.00	
业务工作经费	17.46	17.46	17.46	0.00	0.00	0.00	0.00	
支付企业账款	147.77	147.77	147.77	0.00	0.00	0.00	0.00	该项目统筹用于单位支付专项业务支出（企业），支付企业款项。该项目统筹用于单位支付专项业务支出（企业），支付企业款项。
广东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鹤山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项目）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1. 面向辖区至少20家次的创新主体提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形成1件以上公共服务典型案例。 2. 支持1家重点研发机构、企业等创新主体，开展公共服务支撑重点产业链核心技术攻关。 3、开展1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及规范非正常专利申请相关主题宣讲培训、1场商标品牌培育及运用培训、1场专利转化运用相关培训。组织开展2场知识产权相关外出交流活动。 4、制作1条知识产权宣传视频。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983.38万元，比上年增加186.49万元，增长3.2%，主要原因是一是由于工资薪酬调整和人员调动，人员支出比上年预算相应增加。二是厉行节约，大力压减非重点、非急需专项支出；支出预算5,983.38万元，比上年增加186.49万元，增长3.2%，主要原因是一是由于工资薪酬调整和人员调动，人员支出比上年预算相应增加。二是厉行节约，大力压减非重点、非急需专项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2.82万元，比上年减少0.02万元，下降0.1%，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0.1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13万元，比上年减少0.01万元。）比上年减少0.01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2.69万元，比上年减少0.01万元，下降0.4%，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51.7万元，比上年减少34.29万元，下降7.1%，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98.7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1.64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87.13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5,031.7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0,430.35平方米，车辆2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1.64万元，主要是办公家具和会议设备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258.84万元，比上年增加55.12万元，增长27.1%，主要原因是用于支付食品检测检验费。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